



台北樂雅扶輪社  
Rotary Club of Taipei Ro-Yal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102 年 3 月 19 日訂定  
107 年 8 月 20 日修訂

- 壹、主旨：台北樂雅扶輪社成立『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學金』，用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科部之各科清寒學生的學雜費補助。
- 貳、獎助學金來源：「台北樂雅扶輪社」每學期提供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每名學生 1 萬元，共 10 個名額。
- 參、對象：本校專科部之各科清寒學生。
- 肆、各科名額：各科基本一個名額，10 個總額中的剩餘名額以班級數較多的科為優先。
- 伍、實施辦法：
- 一、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各科於開學第三週，將審查通過最優秀的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繳交至秘書室。
  - 三、秘書室於開學第四週，呈請 鈞長核可後，將 10 個獎助學金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，陳報「台北樂雅扶輪社」。
  - 四、「台北樂雅扶輪社」認可後，由秘書室發給獎助學金。
- 陸、繳交資料
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  - 三、導師訪談表。
  - 四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五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六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附註：前一學期獲得本獎助學金而於本學期欲繼續申請者，其學期成績的班級名次未有退步方可申請。